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355-2021 《小麦粉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：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A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Q/HHK 0052S-2024《大豆油》、Q/02A3211S-2024《大豆油（豆油）、Q/BBAH0023S-2020《营养强化维生素A大豆油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Q/LLH 0013S-2023《大豆油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 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、 Q/ZWS0006S-2023《食用调味油》、Q/WLS 0001S-2023《食用调味油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Q/STDS0002S-2023《调味油》、Q/SXS 0002S-2021《芥末调味油》、Q/BLC 0001S-2023《固态调味料（品）》、Q/YHJL0114S-2023《食用调味油》、Q/XCY 0001S-2024《固态调味料（品）》、Q/SYHC0001S-2024《调味油》、Q/XJD 0002S-2022《香辛料调味油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：氨基酸态氮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不挥发酸（以乳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

3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

4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胭脂红）、沙门氏菌

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）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沙门氏菌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。

2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：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/T 21733-2008 《茶饮料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Q/ZLKL 0009S-2023《果蔬汁（浆）及果蔬汁（浆）饮料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检验项目包括：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3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：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/T 22699-2022 《膨化食品质量通则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：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新红、苋、菜红、靛蓝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喹啉黄、赤藓红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20825-2007 《老白干香型白酒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GB/T 10781.8-2021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：浓酱兼香型白酒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10781.1-2021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、DB22/T 221-2007 《吉林烧酒》、GB/T 20821-2007 《液态法白酒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检验项目包括：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安赛蜜。

九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黄曲霉毒素B₁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二氧化硫残留量,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铅(以Pb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安赛蜜,大肠菌群,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,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,霉菌。

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亮蓝、柠檬黄、铅(以Pb计)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。

十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,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：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诺氟沙星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：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3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：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4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唑醚菌酯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：阿维菌素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盐酸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、乙酰甲胺磷、异丙威。

7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8.葱检验项目包括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丙环唑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9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：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灭线磷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